

常州国际化创新指数 2022

咨询服务合同

常州市科学技术局

北京市长城企业战略研究所

二〇二二年九月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常州市科学技术局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北京市长城企业战略研究所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常州国际化创新指数报告项目**，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须承担与服务有关的所有辅助服务。

### 第二条 合同价格

签约合同总价（人民币，下同）：柒拾伍万元整（小写¥750000.00）。

本合同总价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相应服务的提供、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险、劳保、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 第三条 合同履行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三年（2022年9月1日至2025年9月1日），合同一年一签。本合同履行期限自2022年9月1日至2023年9月1日。

### 第四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

不限于：

- (1) 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号：城投采竞磋-2022182）
- (2) 乙方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
- (3) 成交通知书；
- (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 **第五条 合同款结算及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 **3. 结算原则：固定总价。**

#### **4. 付款方式**

2022 年签订《常州国际化创新指数 2022 咨询服务合同》，分 3 期支付：签订合作协议书十个工作日内，支付第 1 期咨询费，为 2022 年合同总金额的 50%；在完成并提交《常州国际化创新指数研究报告》（PPT）（初稿）、《常州国际化创新指数 2022》（Word）（初稿）后支付第 2 期咨询费，为合同总金额的 30%；在召开专家研讨会（专家可由甲方指定或由乙方推荐甲方认可），并由甲方和专家组提出修改意见后，乙方需按要求修改完善，在提交《常州国际化创新指数研究报告》（PPT）（终稿）、《常州国际化创新指数 2022》（Word）（终稿）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第 3 期咨询费，为合同总金额的 20%。

### **第六条 知识产权归属**

本合同合作期限内理论研究成果及应用成果均为甲方所有。

### **第七条 保密责任**

乙方及乙方员工应严格保守甲方的商业秘密，甲方及甲方员工也应严格保守乙方的商业秘密，保密期限为合同终止后三年。甲乙双方未经对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漏对方所提供的的相关信息。任何一方对所获知的对方未向社会公开的所有信息资料、技术情况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双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将其泄露给第三方。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合同双方应该严格遵守上述约定，如因其中一方违约给对方造成损失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如甲方未能在本合同的有效期限内向乙方支付款项，每延迟一天，则需支付应付未付金额万分之五的延迟支付违约金，且乙方有权暂停服务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待甲方阶段性款项到位后，乙方继续开展服务。甲方逾期支付或拒不支付项目款超过六十天，乙方有权向甲方上级部门进行申诉投诉并可单方解除本合同。合同解除后，双方按实际工作进度结算费用，同时甲方依照本合同约定继续承担延迟支付违约金并另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本合同费用总额的10%。

3.如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期限内向甲方提供工作成果，经甲方书面催告后在指定期间内仍未提供的，每延迟一天，则每日按乙方已经实际收取的合同价款金额的万分之五支付延迟违约金，违约金累计最高为乙方已经实际收取的合同价款总额。逾期超过六十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双方按实际工作进度结算费用，并扣除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

4.本合同有效期内，若任何一方因新冠疫情等不可抗力不能

履行本合同，应自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3日内立即通知对方。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影响的范围内免除其相应责任。

###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 **第十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5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2.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 **第十三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磋商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见证方仅对甲乙双方签订采购合同的事实进行见证，不代表任何承诺或保证，该合同的履行等相关情况均与见证方无任何关系。

2.本合同一式柒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代理机构执壹份存档。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咨询服务合同》签署页)

甲 方:

单位名称(章): 常州市科学技术局

单位地址: 常州市龙城大道1280号常州市政府行政中心1A709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陆伟

电话: 0519-85681560

传真: 0519-85681558

乙 方:

单位名称(章): 北京市长城企业战略研究所

单位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北辰东路8号北京国际会议中心东配楼二层201室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王涛云

电话: 82000976 传真: 010-82000980

开户银行: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太平庄支行  
账号: 0116014210002872

见证方:

代理机构(章): 常州市城投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经办人: 袁婷

电 话: 0519-81580101